



第三條附表二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修正規定

職等	職級	薪額						
一 等	一	710	↑					
	二	680						
	三	650						
	四	625	↑ ↑					
	五	600						
	六	575	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	↑				
	七	550						
	八	525		↑				
	九	500						
	十	475						
二 等	一	450	組室主管	管理工程師 工程師 專員	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副專員	↑		
	二	430						
	三	410				↑		
	四	390						
	五	370						
	六	350						
	七	330						
	八	310						
	九	290						
	十	275						
	十一	260						
	十二	245						
三 等	一	230	三等助理工程師			三等組員 管理員 工程師 辦事員	↑	
	二	220						
	三	210						
	四	200						
	五	190						
	六	180						
	七	170						
	八	160						
	九	150						
	十	140						
	十一	130						
	十二	120						
	十三	110						
	十四	100						
	十五	90						
備註：			<p>一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師及組員均以其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，得列二等。</p> <p>二、表列虛線指年功薪所晉級數。</p> <p>三、僅直轄市管理處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置助理員，其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進用，於改制後繼續留用至出缺時，刪除該職稱。</p> <p>四、表列管理員、工程師、辦事員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經甄試及格進用者以三等九級起敘；一百十四年以前經甄試及格進用者仍以三等十級起敘。</p>					

第四條附表三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修正規定

職務	薪額	月支數額	專業 加給	主管職務 加給	合計 (新臺幣/元)
處長	740	60,290	42,520	27,950	130,760